

603686

福龙马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7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	11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

(五) 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

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4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内容，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经营范围	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装配式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钢结构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好氧类设备、厌氧类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及装置、组合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质污染防治用格栅及其他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研发、加工、维修和租赁；城乡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城乡垃圾收集服务、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积雪清理服务、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含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其他城乡垃圾运输服务）、城乡泔水清运服务及其他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垃圾焚烧服务、城乡垃圾填埋服务、城乡垃圾堆肥服务、城乡废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弃食用油处理服务、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及其他城乡垃圾处理服务； 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乡排泄物清运服务、城乡排泄物收集处理服务 ；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乡水域治理服务；城乡污水处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变更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修订、发布，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指引，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实际情况，拟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修订内容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变更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修订、发布，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指引，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对部分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有效制衡、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方案的修订，现拟制定《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2-2024 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